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記錄：陳雅真

董事長

胡錦標

董 事

白省三（賴董事建男代）

陳河東（請假）

李筱峰（陳董事重光代）

陳重光

李逸洋（公假）

黃秀政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

廖德政

林詠梅

賴建男

翁修恭

謝文定

許國雄（翁董事修恭代）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王得山

蘇振平（請假）

許璋瑤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 何常委進財、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四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陳河東、黃秀政、廖德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五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六件

（二）不成立案件：六件

（三）

暫緩處理案件：三件

- 二、第五十四次董事會審查成立之編號二〇七二閩土木案，因受難者之二子生死不明，故其權利予以保留。茲據申請人所提供之戶籍資料查知其二子及二女已於民國十八年夭折，另長女自幼出養，爰更正親屬繼承關係表；編號一九七三號顏萬寬案，因查知其配偶林玉英已死亡，其補償金應繼分應分配予其他權利人；編號一九七五號羅紹恭案，權利人之一羅鴻達已死亡，其應繼分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以上三案請參閱附件一）。
- 三、編號〇〇二六林丙丁案、編號〇〇二七林迫案、編號〇三〇七王炳輝案（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編號一三三〇曾添案（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編號一五三一賴竹藍案（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以上五案之申請人於八月十一日赴本會要求重審各該案件，經調卷詳查編號〇〇二六、〇〇二七兩案業經行政院以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〇六九號判決駁回申請人之訴，且申請人以發現新證據為由所提起之再審之訴復經行政院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〇五五號判決駁回；編號〇三〇七案經行政院八九訴字第一二一九四號訴願決定維持本會決議，申請人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或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編號一三三〇案業經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重新審查並維持原決議，當事人如有不服仍應循訴願程序辦理，且根據「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八八）基成法寅字第一三五五〇號函，本案已向該會提出申請；編號一五三一案迄未提起訴願，擬通知申請人經由本

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逕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特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經本會決議不成立後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之案件，截至今年九月底為止共有八十二件，為使權利人及早獲得補償，建議以本會名義函請該會對此類案件優先審理。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七百零八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三億二千九百五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八百五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五百八十三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二億三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元。
- 二、第五十四次董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以調查表徵詢董監事可出席會議時間，以便訂定固定集會時間。本會董監事共計十九位，分別寄發徵詢表乙份，回收十五份，一份連絡未果（廖董事德政出國），三份無意見（許董事國雄、陳董事河東、許監事璋瑤），合計十九份。徵詢結果如附件三，每月最後一周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時段計有十位勾選（八位董事及二位監事）。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明（九十）年和平紀念日前後本會計畫辦理之紀念活動如左：

- （一）二月十八日（星期日）廿四日（週六）廿五日（星期日）分別在高雄、台中、台北等地，會同當地市政府選擇適當地點（尚在接洽中）籌辦國小及幼稚園小朋友「彩繪和平」寫生比賽。如和平紀念日仍為放假日，則台北地區「彩繪和平」寫生比賽改於廿八日當天在二二八和平公園與紀念儀式同時辦理，以增加既熱鬧又溫馨之氣氛。
- （二）二月廿八日（星期三）循例於上午九時與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行「二二八紀念儀式」，邀請政府首長、民意代表、社會人士及二二八家屬共同參加。
- （三）二月廿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舉行音樂會，由具有演唱或表演才能之二二八家屬及同好共同演出。
- （四）二月廿八日下午與台北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共同舉辦二二八追思法會，並由該協會為承辦單位。
- （五）預計自一月底至二月下旬，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分別在北、中、南各擇一地以基督教儀式共同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三場次。

二、重陽節舉辦重陽敬老之旅及寄發賀卡：

- （一）鑒於受難者本人在過去的歲月中備極辛勞，本會為表達對彼等誠摯的關懷，業於八十九年九月廿六、廿七日及十月二、三日分兩梯次（每梯次兩天），舉辦「九九重陽敬老之旅」。第一梯次報名參加者共計一一七名（比原訂人數增加五十七名），由阮董事美姝隨行指

導；第二梯次參加者共計八十六名（比原訂人數增加廿六名），由陳董事重光伉儷及賴董事建男隨行指導。胡董事長因公出國，由鄭執行長率同工作同仁竭誠服務，頗受參加者肯定。

（二）同時為加強與受難者本人及受難者的遺孀之聯繫，本會配合重陽佳節（十月六日）寄發重陽賀卡共計八〇二封，聊表關懷慰問之意。

決定：一、請企劃處整理本會成立以來的主要資料，自明年二月廿八日開始，為期一個月，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合辦巡迴展，向國人報告本會工作成果。本項工作納入明年度計劃，並於下次董監事會提出企劃說明。

二、董監事會開會時間在情形許可下儘量配合調查表結果的時間召開會議。

三、胡董事長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與二二八關懷協會人士會面所獲建言，可予以研究辦理。

四、「九九重陽敬老之旅」活動，獲得熱烈肯定與迴響，請於預算可行範圍內繼續辦理。

五、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八四五	吳樹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四
○一七〇八	陳炳基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五
○一九二七	呂伯雄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一九七六	林元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二〇二二	王萬吉	失蹤	六十
○二〇四四	陳堆金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二〇四五	方金澤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二〇四六	林朝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〇四九	王立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〇六五	林煥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二〇六八	陳 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二一一〇	呂 木	傷殘、遭受羈押	二
○ 二一一四	楊光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二一一七	呂清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二一一八	黃生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 二一三三	李德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六件，列表如左：

案件編號	姓 名	受 難 事 實
○ 一四九二	彭 祥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九六二	林文啟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〇五四	王塗生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〇五五	王金川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二一一二	吳連枝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二一三一	林聰玉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③ 編號一六九七號林阿利案暫緩處理，謹請預審小組繼續審查。

二、謹請敦促中央政府成立國家級二二八事件紀念館。

決議：原則上同意。因本會隸屬行政院，程序上宜請董事長先徵詢行政院意見後再行處理。

伍、臨時動議：

李董事筱峰提案：（因逢上課，未克出席開會，特以書面表達意見）

有關林黎彩女士的申請案，本人傾向支持。

固然，若不通過其申請，在法律上並無不妥；但若准其所請，亦也不違法。以林母因二二八災難而自殺的案例並不多見，不至於造成以後有許多人跟進的困擾。體察林母因二二八的創傷而自殺，造成孤兒顛沛困頓的慘境，其情確實可憫，本人站在人道立場，願意支持本案通過。

決議：本案基於法律之規定，仍請當事人循訴願程序辦理。另將類似案件彙整，於補償案件審查工作結束後，向行政院建議是否以專案處理。

黃董事秀政提案：

本人正參與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蒐集二二八檔案工作，發現一百餘件刑事判決被告與二二八事件有關。鑑於申請人可能當年確實受刑卻苦無資料文獻證明，或未保存證據資料，加以本會函查各機關資料，機關承辦人未予詳查檔案，以致有申請補償遭駁回之情形。謹建請本會依職責主動為申請人蒐尋相關檔案資料，有所述情形而未予補償者，請依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重新審酌原申請案。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呂錫麒

記錄：陳雅鳳